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水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9月21日提交了封卷材料。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规定，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并提示有关风险，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力水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同力水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